

WGDR-2023-00002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3〕15号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限额以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选取招标代理机构（5000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湖南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

前款所称选取是指招标人（选取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竞选人）的活动。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统一负责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第四条 选取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选取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竞选人是指响应选取、参加选取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选取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招标项目所需的审批手续，落实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并在选取公告中如实载明。

第六条 选取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全流程通过选取办法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一）竞选人应在市监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且在市信用体系查询系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履约失信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的招标代理机构。选取人参照《选取公告示范文本》在武冈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选取公告，选取公告应当载明选取人的名称和地址、选取项目的内容、范围、实施地点和时间等事项。自选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少于3日。

（二）竞选人按照选取公告要求编制、提交竞选文件。选取人按照选取公告确定的时间进行选取。

（三）选取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选取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与竞选人有利害

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审委员会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四) 评审结束后，选取人负责将选取情况报告生成之日起三日内在武冈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除异议处理外，选取人应当在2日内，在武冈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选取结果公告，核发中选通知书。

第七条 评审活动中，选取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选取活动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确保选取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选取档案。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的，选取人应当按照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第十条 选取时，当竞选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选取，重新组织选取仍不足三家的，选取人可以直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竞选人对选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选取人提出，并提出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选取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选取活动暂停；异议应当在选取平台上提出和处理。

第十二条 选取人与中选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在中选通知书发出5日内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选人在开展招标代

理业务时，应向招投标管理综合监督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督机构提供中选通知书备查。

第十三条 全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本办法第二条（限额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本单位工作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召开单位党组会研究，并要求市纪委监委驻单位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确定（参与研究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少于三家）。

第十四条 全市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将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结果在比选结束后3日内报武冈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选取公告示范文本
2. 综合评分法
2-1.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表》
2-2. 《竞选报价评分表》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附件1

选取公告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填空项)(施工\工程总承包)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填空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填空项) 批文名称及编号 (填空项)，项目业主为 (填空项)，合同估算价为 (填空项)，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填空项)。

1.2 选取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 (填空项)；

1.2.2 建设地点： (填空项)；

1.2.3 项目基本情况

 (填空项)(由选取人描述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应在 1.3 选取范围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1.3 选取范围： (填空项)；

1.4 (填空项)

2. 资格要求

2.1 竞选人应当符合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 (填空项)

以上等级。

2.2 自愿按《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附件3)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

2.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区间为 (填空项) 万元至 (填空项) 万元,竞选人应当在该范围内进行报价。

4. 选取评审办法

本选取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 公告期限

5.1 有竞选意愿者,请于 (选择项) 年 (选择项) 月 (选择项) 日起在 (网站名称, 填空项) 报名参加选取活动。

5.2 本选取活动采用书面竞选方式。

6. 竞选文件的递交

6.1 书面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选取时间为 (选择项) 年 (选择项) 月 (选择项) 日 (选择项) 时 (选择项) 分。逾期递交的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选取公告同时在_____（网站名称，填空项）_____上发布。

8. 其它

8.1 竞选人在竞选前可在_____（网站名称，填空项）_____了解选取相关信息。

9. 联系方式

选取人：_____（填空项）_____；

地址：_____（填空项）_____；

联系人：_____（填空项）_____；

电话：_____（填空项）_____；

附件 2

综合评分法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评审办法)

一、适用范围

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选取招标代理机构（50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于《湖南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

二、评审因素权重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由招标代理方案、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竞选报价 4 项评审因素组成。各项评审因素分数为 100 分，选取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各评审因素所占总分权重，权数总和为 1.0，并在选取公告中予以明确。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招标代理方案（暗标）	0.2 ~ 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0.2 ~ 0.4
3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0.1 ~ 0.2
4	竞选报价	0.2 ~ 0.3
总计		1.0

三、评审程序与方法

评审委员会全程对竞选人进行资格条件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然后按照选取公告确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权重对有效竞选文件作出详细评审：

（一）招标代理方案评审。此项为暗标，评审委员会依据附件 2-1 评分细则对招标代理方案进行评审，作出评审记录并录入选取系统。

（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的获取。信用评价结果分数以“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平台”发布最新一季季度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分数为准。

（三）竞选报价得分的计算。评审委员会计算竞选报价得分，计算程序如下：

1. 评审委员会对于竞选报价超出竞选报价区间的竞选文件作出否决；

2. 评审委员会依据附件 2-2 评分细则自动计算报价得分。

(四) 竞选文件总分的计算。根据招标公告确定的权重，评审委员会计算各评审因素加权得分后，再对加权得分累加计算最终竞选文件总分。

四、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按总分结果排出前三名，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总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按本办法招标代理方案、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选取报价得分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如上述得分仍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票决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附表2-1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得分
1	关键因素分析 (30分)	根据项目概况对招标代理阶段可能涉及到关键性、重难点工作逐一论述。	具有独立分析思路和针对性，分析要素完整，概念清晰，逻辑缜密，论述充分，依据真实，成果价值高的。	21-30	
			分析思路不能体现独立性，不具有针对性，概念界定不清晰，论述不严谨、不充分，成果价值低的。	11-20	
			分析要素不完整、前后矛盾、依据不真实，不具备成果价值的。	0-10	
2	招标代理工作进度计划 (30分)	根据项目概况结合关键因素分析，对招标代理工作作出工作安排，列明计划。	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具有实践性的。	21-30	
			不能体现完全针对本项目，逻辑混乱，存在实践困难的。	11-20	
			不符项目工期要求，存在缺漏项，前后矛盾，计划不清晰，未提供的。	0-10	
3	风险防控措施 (20分)	针对本项目，列明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分别从风险控制、质量保证和应急处置提出措施。	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风险点清晰，措施明确，具有实践性的。	15-20	
			不能体现完全针对本项目，不能清楚列明风险点，措施存在实践困难的。	6-14	
			存在缺漏项，前后矛盾，未提供的。	0-5	
4	合理化建议 (20分)	根据项目概况结合关键因素分析提出建议。	合理且被选取人采纳的，每条计5分。	0-20	
合 计					

注：招标代理方案中不得出现竞选人名称、地址、资源条件、人名以及其他可能体现竞选人身份的内容，否则招标代理方案不计分。

附表 2-2

竞选报价评分表

序号	计算方式	评分标准
1	基准价 < 竞选报价	从 0 开始每升 1% 减 1 分，即 $100 - 100X$ ； X 为最终竞选报价升率百分点数， 即： $\frac{\text{竞选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竞选报价 \leq 基准价	100 分
说明： 竞选报价的基准价为竞选报价区间范围内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竞选报价超出竞选报价区间的，其竞选文件作无效处理。竞选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选取人名称， 填空项)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无保留的。

如果中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竞选单位名称， 填空项)

(选择项) 年 (选择项) 月 (选择项) 日